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16 年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5,000
2	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0,000
3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0,000
4	公司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西湖支行	10,000
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8,000
6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7,000
7	公司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店口支行	1,000
8	公司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店口支行	6,000
9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
10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15,000
11	浙江万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0,000
12	浙江万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6,000
13	浙江万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0,000
14	安徽万安	交通银行合肥阜阳路桥支行	4,200
15	安徽万安	中信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2,000
16	安徽万安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岗集支行	1,800
17	安徽盛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2,000
18	安徽盛隆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2,000
	合计		150,000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万宝”）；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万安”）；

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盛隆”）。

公司2016年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陈利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